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拟与海南星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星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

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7、2015-079、2015-080、2015-084）。2015年9月24日、2015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82）。

在停牌期间，公司就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手方海南星华旗下的旅游资产与海南星华进行了多次谈判，后由于与海南星华未能就重组的方案达成一致，经公司与海南星华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了与海南星华的本次重组事项。为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除与海南星华进行谈判、尽职调查工作外，上市公司还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股东等相关方就重组事项进行接洽，相关中介机构对申通快递在内的潜在交易标的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

2015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与申通快递股东达成收购申通快递股权的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和《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